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填送

類 別	幼兒園	編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副主席	姓名	林志憲
案 由	建議林內鄉立幼兒園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縮短寒暑假時間，俾利幼兒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立幼兒園設立宗旨，應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專業充實的幼兒教育，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。 二、惟近日屢屢接獲家長陳情，因園方所規劃之學習準備週時間過長，以致家長苦於幼兒乏人照顧，無法專心上班 三、建請園方能夠正視幼兒安置的問題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或延長托育服務，不僅能夠解決於寒暑假期間、和家長下班前的幼兒安置的問題，讓孩子們在熟悉、舒適的場域中活動，父母自然也更加安心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參酌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莊素棉						
	代 表	劉名翔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填送

類 別	社會課	編號	第 2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曾鈺容
案 由	建請鄉公所對全鄉各社區活動中心，確實進行建築安全檢測，以利民眾使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，乃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議、辦理地方性青少年、婦女及老人活動，並作為社區居民，平日休憩聚會之場所。 二、因早期興建的活動中心大都不符合現在的安全規定，民眾使用上安全堪慮。 三、建請鄉公所對全鄉各社區活動中心，確實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測簽證及申報事宜，以確保活動中心的使用安全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嚴秉鑫						
	代 表	李麗觀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填送

類 別	農 業	編 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 名	楊瑞安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早日修繕坪頂社區紫斑蝶生態介紹看板及周邊設施，以利社區民眾及遊客觀賞，及促進經濟觀光發展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多年來本鄉坪頂村紫斑蝶保育生態聞名遐邇，已成為林內鄉最美的風景，經常吸引遊客前來欣賞。 二、惟社區內紫斑蝶生態介紹看板，斑駁褪色、字跡模糊，無法看清其中文字內容，且周邊欄杆及設施亦年久失修，有礙觀瞻。 三、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早日修繕坪頂社區紫斑蝶生態介紹看板及周邊設施，以利社區民眾及遊客觀賞，及促進村內農特產經濟及觀光發展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填送

類 別	社 會	編 號	第 2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 名	李麗觀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提供本鄉八座合法活動中心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，以落實活動中心之使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社區活動中心，乃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，隨著時代的進步，民眾需求亦不斷增加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提供鄉內八座合法活動中心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，期能提升其使用率，提供鄉民優質的休閒場所，對社區民眾提供有效且多功能用途的服務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填送

類 別	秘書室	編號	第 3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連順祥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將臨時人員之任用期程比照約僱人員，以安定員工情緒，俾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鄉公所本年度簽訂之契約，有 28 名臨時人員，聘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致使員工因憂心工作無保障，而人心惶惶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，將所有臨時人員（三個月一聘）之簽約方式，比照約僱人員（一年一聘）辦理，讓員工能有穩定友善的工作職場，期能發揮最佳的工作態度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填送

類 別	建設	編 號	第 4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莊素棉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於九芎村落羽松步道裝設路燈照明，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上開路段因落羽松秘境之美景，吸引不少民眾前來觀賞，且平常亦是附近居民早晚運動休憩之步道。 二、早期曾有河川局設置之照明設備，因年久失修損壞已失去照明功能。 三、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於九芎村落羽松步道裝設三盞路燈，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填送

類 別	民政	編 號	第 5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劉名翔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早日統整鄉內傳統公墓及維護周邊環境清潔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經查本鄉境內仍有多處傳統公墓，且位於偏遠之鄉間小路，因無定期整理，以致雜草叢生、髒亂不堪。 二、又本鄉傳統公墓當中，尚有先人安葬於此，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進行清查統整，有主者；聯繫其家屬擇日遷葬安奉於納骨塔，無主者；代為起掘安奉於萬善祠中，並不定時安排除草，以維護周邊環境清潔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填送

類 別	社 會	編 號	第 6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 名	嚴秉鑫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早日統籌辦理全鄉團膳，以確保餐食衛生安全，嘉惠用餐長輩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已有部分社區辦理長青食堂，但因環境設備、經費不同，各社區做法不一。 二、為顧及餐點食材營養衛生，建議林內鄉公所，尋求適當地點，統籌規劃辦理全鄉團膳，既符合鄉民的需求，也能確保餐食衛生安全，以維護長輩的健康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填送

類 別	建設	編 號	第 7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沈明達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，增設林內驛站（林內紙蝶生態園區）休閒設施及沙坑的遮雨棚，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休閒環境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林內驛站（林內紙蝶生態園區），近年來已發展為知名打卡景點，每到假日遊客絡繹不絕，尤其每天晨間及傍晚，許多民眾都會到此休憩運動。 二、惟兒童沙灘區並無遮雨棚，每當下雨天該區便不堪使用，又經常接獲民眾反映，園區道路兩旁雜草叢生且有蛇類出沒。 三、為維護民眾休閒健康，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增設沙灘區遮雨棚及休閒運動設施，並定期清潔週邊雜草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填送

類 別	建設	編 號	第 8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沈明達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早日拓寬本鄉自開復廟通往濟公廟之道路，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龍過脈登山步道，吸引了許多登山客前來爬山運動，上開路段又有開復廟、林中國小、濟公廟，不僅經常有進香團大型車輛，更是每日家長接送兒童的地方，因道路狹窄，會車不易。 二、該邊坡道路原本就不甚寬敞，且常因汛期遭大雨沖刷，路基掏空險象環生。 三、建請林內鄉公所，早日拓寬規劃上開路段，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